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继续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5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凯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763,56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859,995.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275,409.61 元（不含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84,585.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5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

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月。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同意继续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7.4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8,543.23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6.6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	34,600.00	33.80
2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10,544.00	569.26
3	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	3,440.00	264.35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 计		53,584.00	5,867.41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获得董事会的批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

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安凯客车继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此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 6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相关。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凯客车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安凯客车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审核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